



# 会计业开拓 大湾区业务

## 执业资格、开业须知、鼓励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正迅速发展，香港会计专业人士如何能抓住先机，利用大湾区的庞大发展潜力和市场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及个人职业生涯进一步发展？

为此，香港贸易发展局GoGBA商贸支援推出了GoGBA会计服务营商懒人包，协助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专业人士进入大湾区。本指南资料更新至2024年4月，如要获取最新政策和详细资讯，请浏览相关平台及网站，并根据自身业务所需，向专业人士作出咨询。

### 目录

- |                  |     |
|------------------|-----|
| 1. 大湾区会计服务合作     | 页2  |
| 2. 获取内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页4  |
| 3. 设立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 页11 |

# 1. 大湾区会计服务合作

在2019年2月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香港将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会计及审计在内的专业服务发展，以及推动内地与港澳人员跨境便利执业。

近年来，中国内地会计行业发展迅速，广东省是内地会计行业最活跃的省份之一，与香港有着紧密的经贸合作关系。随着大湾区发展，商机不断涌现，不少香港会计师行及会计专业人士也考虑到大湾区开拓业务。

## 中国内地会计业概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10 665** 家

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

**1 127** 家

(含深圳388家)



内地事务所数量榜#

**第一：广东省**

资料来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年第一期会刊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注册会计师

**102 017** 人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

**11 364** 人

(含深圳4 555人)



内地注册会计师数量榜#

**第二：广东省**

资料来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年第一期会刊

本GoGBA会计服务营商懒人包，提供了关于内地注册会计师执业考试及资格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指南，以及聚焦大湾区各市的相关鼓励政策及资讯，旨在为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提供高效的业务指南。

## CEPA

香港与中国内地于2003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CEPA至今实施超过20年，大大促进了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及商贸融合与互通，行业准入门坎也大幅降低，让香港会计师获得不同程度的受惠。



- 1 香港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在内地商业存在可享有国民待遇
- 2 具备一定条件的香港居民可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凡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人员可获豁免内地全国统一注册会计师考试的4份试卷，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及“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 3 在中国内地临时展开审计业务时申请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5年
- 4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而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将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此外，香港与中国内地于2017年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两地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其中有关会计合作的重点内容包括：

### 准则

1

完善两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持续等效工作机制

支持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支持取得香港会计师资格的内地会计专业人士成为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2

合伙人

### 事务所

3

支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设立代表处、分支机构，发展成员所

鼓励两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化“一带一路”建设、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等业务中加强合作和交流

4

交流

## 2. 获取内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香港会计专业人士可成为中国内地注册会计师，在大湾区从事审计、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等业务，利用自身优势，做好职涯规划，助事业发展。

 香港会计专业人士如何成为内地注册会计师？

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成为执业会员

03

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

02

获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全科合格证

01



## 获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

01

香港会计专业人士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法之一，获取全科合格证：

- 1 路径一：全科通过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或
- 2 路径二：在CEPA的框架之下，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并全科合格，可获得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4门科目的豁免，再通过剩余的税法、经济法和一门综合阶段考试

1 全科通过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2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专业资格课程全科合格+豁免部分课程+通过剩余考试

# 6+1

**6** 香港会计专业人士直接报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先参与专业阶段考试，共6门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税法、经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考生既可同时报考全部6门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包含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通过专业阶段后参加一门综合阶段考试（2张试卷）

# N+2+1

**N** 学生就读并毕业于香港的大学，若具有财会相关学位可申请最多10门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科目豁免。具体豁免情况由学历成绩单和课程大纲来评定后续须完成HKICPA未被豁免科目考试并全科合格

**2** 满足上述条件后，可获得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4门科目的豁免。仍需参加剩余税法和经济法2门考试

**1** 通过专业阶段后参加一门综合阶段考试（2张试卷）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进行）



内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常于每年4月公开供考生进行报名，并于每年8月举行考试，详情如下：

## 专业阶段考试

报考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可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li> <li>• 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li> </ul>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计（3小时）</li> <li>• 审计（2.5小时）</li> <li>• 财务成本管理（2.5小时）</li> <li>• 税法（2小时）</li> <li>• 经济法（2小时）</li> <li>•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2小时）</li> </ul>
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分为3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择题：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理解能力；</li> <li>• 简答（分析）题、计算（分析）题：重点考察考生的基本应用能力；及</li> <li>• 综合题、案例分析题：重点考察考生的综合运用能力。</li> </ul>
报名费	在香港参加专业阶段考试的，每科报名费为港币1,000元； 在香港、澳门以外其他地点参加考试的，报名费标准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 综合阶段考试

报考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可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li> </ul>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设有2张试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试卷一（3.5小时）：以鉴证业务为重点，内容主要涉及会计、审计和税法等专业领域；及</li> <li>• 试卷二（3.5小时）：以管理咨询和业务分析为重点，内容主要涉及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and 经济法等专业领域。</li> </ul>
考试题型	综合案例分析题
报名费标准	在香港参加专业阶段考试的，港币2,000元； 在香港、澳门以外其他地点参加考试的，报名费标准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如需申请豁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部分考试科目，流程如下：

### 考试相互豁免科目和流程

香港豁免申请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并邮寄/送交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其驻香港联络处：

- 1 豁免申请表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下载打印；
- 2 近期免冠证件照片1张；
- 3 当年的考试报名表或4年内的考试成绩单/准考证复印件1份；
- 4 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1份；及
- 5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证书复印件1份（只适用于2008年7月29日及之前成为公会会员的人员）或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及期终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各1份。



## 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

02

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除了通过专业考试，还需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

香港会计师在申请内地执业资格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永久居民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两年

## 登记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满足上述两步后，须通过在职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申请，注册成为执业会员。

03

会计专业人士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全科合格证  
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提交申请

审核批准



### 执业会员 vs 非执业会员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为注册会计师，是专职在事务所工作，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满两年后才可以申请，而在一般企业、院校、事业单位等工作的人士，取得全科合格证后即可申请成为非执业会员。

取得全科合格证的专业人士，如暂时没有执业意向，可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待有需要执行时，转成执业会员。

- 执业会员会费每人每年人民币 1,500 元
- 非执业会员会费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 元



## 中国内地从事会计工作其他证书

除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外，中国内地还有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持证人员主要从事企业内部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但不具备注册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 注册会计师证 vs 会计从业资格证

- **注册会计师**：具备签署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属于执业资格证书。
- **会计从业资格证**：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它主要评价会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准，是会计人员就业及职业晋升的重要评价依据之一。

### 会计资格考试详情

项目	初级	中级	高级
具体报考条件 <sup>#</sup>	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或 5. 取得博士学位。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或 2. 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央单位批准的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其他要求	需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需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需在“ <a href="#">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a> ”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考试
考试科目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	《中级会计实务》 《财务管理》 《经济法》	《高级会计实务》
考试题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级会计实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li> <li>• 《经济法基础》：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级会计实务》：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li> <li>• 《财务管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li> <li>• 《经济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会计实务》：案例分析题（开卷考试）</li> </ul>
考试时限与批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级会计实务》：1.75小时</li> <li>• 《经济法基础》：1.25小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级会计实务》：2.75小时</li> <li>• 《财务管理》：2.25小时</li> <li>• 《经济法》：2.0小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会计实务》：3.5小时</li> </ul>

<sup>#</sup> 报考人士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其他具体报考条件





# 大湾区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

大湾区各市为吸引专业人才，提供了一系列政策扶持、补贴和奖励。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广东省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a href="#">广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a>	
广州	<p><b>一次性资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计工作2-6个月：人民币10-20万元</li> </ul> <p><b>家庭保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项入户指标：为有意落户的及其配偶、子女提供</li> <li>人才绿卡：暂无落户意向，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li> </ul> <p><b>广州南沙新区提供进一步补贴：</b></p> <p><b>生活补贴：</b>人民币3-12万元</p> <p><b>一次性资金：</b>人民币20万元 (担任合伙人或联营股东)</p> <p><b>每年补贴：</b>人民币3.5万元 (在南沙全职工作一年以上)</p> <p><b>专业资格一次性资金：</b>人民币2-5万元</p> <p><b>每月补贴：</b>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p>	<p><a href="#">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a></p> <p><a href="#">《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a></p>	 
深圳	<p><b>将/已获取会计证书的一次性奖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币1-5万元</li> </ul> <p><b>一次性奖励(在职人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续工作满3年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li> </ul> <p><b>一次性奖励(高校毕业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币3,000-10,000元。</li> </ul> <p><b>每月补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人民币1,000元，补贴期限为最长不超过18个月</li> </ul> <p><b>场租补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为人民币1,560元，最长不超过3年</li> </ul> <p><b>深圳前海提供进一步补贴：</b></p> <p><b>就业补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人民币5,000元/月的补贴，最长持续3年</li> </ul> <p><b>一次性创业奖励：</b></p> <p>最高可获人民币100万元，为一次性创业奖励</p>	<p><a href="#">《加快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a></p> <p><a href="#">《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a></p> <p><a href="#">《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a></p>	  
珠海	<p><b>一次性奖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其个人上一年度工资薪金等个人收入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0%-300%给予奖励，股权转让收入按对我区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li> </ul> <p><b>租房和生活补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人民币35万元和人民币25万元的住房补贴 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li> <li>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人民币3.8万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全日制本科、技师：人民币2.6万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分两年两次等额发放)</li> </ul>	<p><a href="#">《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a></p> <p><a href="#">《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优化调整和规范实施三项人才工作的通知》</a></p>	 



## 大湾区各市人才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佛山	<p><u>资金补贴</u> (分5年按30%、20%、20%、15%、15%比例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币50-250万元的安家补贴</li> <li>人民币50-750万元的购房补贴</li> </ul> <p><u>生活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在国（境）外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年及以上经历的人才，给予人民币10万元生活补贴</li> </ul> <p><u>一次性资金</u> (按20%比例分5年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币50-250万元的成长奖</li> <li>人民币150-750万元的工作经费</li> </ul>	<p><a href="#">《佛山市人才引育扶持工作实施细则》</a></p>	
惠州	<p><u>安家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士研究生享受人民币20万元的安家补贴 (分3年按6万、7万、7万元发放)</li> <li>专业技术人才享受人民币30万元的安家补贴 (分3年等额发放)</li> </ul> <p><u>一次性奖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人民币1万元</li> <li>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人民币5000元的补贴（限定条件以外的其他应届本科毕业生补贴为人民币3,000元）</li> </ul>	<p><a href="#">《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a></p>	
东莞	<p><u>资金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硕士研究生：人民币6万元 (按5：5比例分两年发放)</li> <li>博士研究生：人民币20万元 (按4：3：3比例分3年发放)</li> <li>职业资格类人员：人民币6-30万元的补贴 (分2-3年发放)</li> <li>上年度在东莞市缴个税人民币3万元以上：人民币2万元</li> </ul> <p><u>见习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士研究生：每月人民币3,000元，上限3个月</li> <li>硕士研究生：每月人民币2,000元，上限3个月</li> </ul>	<p><a href="#">《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a></p>	
中山	<p><u>人才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币20-200万元 (按4:2:4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其中50%为购房补贴、50%为综合补贴)</li> </ul> <p><u>一次性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民币12万元的研发经费和人民币30万元的生活补贴。</li> <li>新引进培养的博士：人民币20万元</li> <li>企业新培养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人民币3万元</li> <li>新入选“中山工匠”的技能人才：人民币1-10万元</li> </ul>	<p><a href="#">《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发展二十三条》</a></p>	
江门	<p><u>一次性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币3,000-5,000元</li> </ul> <p><u>每月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毕业生：人民币82-273元的补贴</li> </ul>	<p><a href="#">《江门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a></p>	
肇庆	<p><u>一次性补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就业或者重新返肇就业：缴纳6个月社保后给予人民币1,000元</li> <li>“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在肇购买首套自住房：人民币1-2万元的购房补贴</li> </ul>	<p><a href="#">《肇庆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a></p>	

# 3. 设立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根据中国内地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形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 普通合伙

- 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条件；
- 书面合伙协议；及
- 有经营场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条件；
- 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 书面合伙协议；
- 有经营场所；及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有限责任公司

- 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规定条件；
-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及
- 有经营场所。

## 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人（股东）要满足什么要求？

-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
-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
- 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及
-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及
-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还要满足什么要求？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及
- 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历。

##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手续



### 如何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须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省级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在**5日**内予以公示，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 申请者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档案：

- 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②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资料
- ③ 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见于企业营业执照）



### 除了上述执业许可审批外，还有什么企业注册成立手续？

##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有关其他在大湾区注册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事项，请浏览“[GoGBA营商懒人包](#)”系列。值得一提，广东省人民政府开设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申请者可在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实现企业开办一表填报、一窗通取。

[广东省政府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gdzwfw.gov.cn\)](http://gdzwfw.gov.cn)

##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须接受财政部及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原则上每一至五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并重点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资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大湾区各市会计师事务所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

大湾区各市鼓励行业发展，为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提供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补贴和奖励措施：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广州	<p><b>落户支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0万元</li> <li>《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税务师行业经营收入前百家税务师事务所名单的公告》前50名、前100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li> <li>上述在最新一次排名前100名的财税专业服务机构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0万元的落户支持</li> </ul> <p><b>运营支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性人民币40万元</li> </ul>	<p><a href="#">《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a></p>	
深圳	<p><b>分阶段奖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落户：分级分阶段最高人民币500万元</li> <li>新取得执业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阶段最高人民币2,000万元</li> <li>被财政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典型示范的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50万元</li> <li>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人民币50万元</li> <li>参与国内标准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最高人民币25万元</li> </ul> <p><b>一次性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会计行业驻深分所升级为区域性总部，上一年度成功纳入罗湖统计且营业收入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最高人民币1,000万元</li> </ul> <p><b>办公租房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新设立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900平方米的办公租房扶持，扶持标准为实际租金的50%-70%</li> </ul> <p><b>落户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新迁入或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获得连续三年累计最高人民币1亿元的落户扶持</li> </ul>	<p><a href="#">《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a></p>	

## 大湾区各市会计师事务所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深圳	<p><b>办公用房购房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上一年度综合贡献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营业收入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购房价格的20%享受最高人民币1亿元的购房扶持，分五年支付</li> </ul>		
	<p><b>员工福利资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为员工提供人才安居住房扶持，第一年可提供3-15套人才住房，累计最高提供45套人才住房</li> <li>提供“菁英人才”推荐名额，被推荐人选享受最高人民币80万元的人才扶持</li> </ul>		
	<p><b>落户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按照全国百强排名情况：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li> <li>申报通过当年给予奖励总额的40%，第二年达到复核条件，给予奖励总额的30%，第三年达到复核条件，给予奖励总额的30%</li> </ul>		
	<p><b>执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申报该项目奖励时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li> <li>申报通过当年给予奖励总额的40%，第二年达到复核条件，给予奖励总额的30%，第三年达到复核条件，给予奖励总额的30%</li> </ul>	<p><a href="#">《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a></p>	
	<p><b>排名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进入百强排名：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li> <li>排名提升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li> </ul>		
	<p><b>业务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申报单位的数量和业务金额等情况给予奖励，年度合计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申报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奖励金额总额的100%</li> </ul>	<p><a href="#">《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a></p>	
	<p><b>专精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li> </ul>	<p><a href="#">《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a></p>	
	<p><b>社保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用毕业2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li> </ul>		
	<p><b>就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人民币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人民币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li> </ul>		
	<p><b>一次性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li> <li>创业项目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的奖补</li> </ul>		
<p><b>培训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人民币2,000-10,000元</li> </ul>			
<p><b>实习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收曾参与港澳青年实习的企业：每接收1名港澳青年参加实习的，按每人每月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给予实习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li> </ul>			
<p><b>深圳前海提供进一步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录用1名港澳青年补贴人民币1万元（上限人民币20万元）</li> <li>接受港澳青年的实习单位，最高补贴人民币6,750元/月（上限6个月）</li> </ul>			



## 大湾区各市会计师事务所政策扶持、补贴、奖励一览表（续）

地区	政策扶持、补贴、奖励	详情	二维码
珠海	<p><b>创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额度人民币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可申请最高人民币50万元</li> </ul>	<p><a href="#">《珠海高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办法》</a></p>	
惠州	<p><b>人力资源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人民币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li> </ul> <p><b>贷款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对人才企业融资的担保费率，担保年化费率不超过1%</li> </ul>	<p><a href="#">《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a></p> <p><a href="#">《惠州市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a></p>	 
中山	<p><b>阶段性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营业收入增长10%-20%：奖励人民币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人民币10万元</li> </ul> <p><b>服务机构引才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才被评定为特聘人才的，按A档人民币3万元/人、B档人民币2.5万元/人，C档人民币2万元/人，D档人民币1万元/人</li> </ul>	<p><a href="#">《中山市2023年拼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五条》</a></p>	
江门	<p><b>招工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用首次在江门就业人员的企业：人民币500元/人，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li> <li>介绍非本市户籍劳动力首次到我市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民币400元/人，介绍100人以上的，标准上浮为人民币500元/人，同一机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li> </ul> <p><b>技能培训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人民币1,000-3,000元的培训补贴</li> <li>备案并组织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每人每年人民币5,000-8,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li> </ul> <p><b>创业补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一次性人民币10,000元</li> <li>按实际缴纳的租金总额补贴，最高人民币6,000元/年</li> </ul>	<p><a href="#">《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a></p> <p><a href="#">江门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a></p>	 
肇庆	<p><b>创业扶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战略科学家最高给予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性支持，对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人民币200万-1,500万元、领军人才给予人民币100万-600万元的项目扶持</li> </ul>	<p><a href="#">《关于优化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a></p>	



以下网站提供最新官方资料及其他有用资讯：

相  
关  
资  
讯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年会刊](#)

[http://cicpa.org.cn/ztl1/zgzckjs/zazhi2024/202403/t20240321\\_64748.html](http://cicpa.org.cn/ztl1/zgzckjs/zazhi2024/202403/t20240321_64748.html)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acc\\_liberalization.html](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acc_liberalization.html)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legaltext/files/cepa15\\_main.pdf#page=8](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legaltext/files/cepa15_main.pdf#page=8)



[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流程](#)

[https://www.cicpa.org.cn/ztl1/exam/exam\\_foreign/201210/t20121022\\_19325.html](https://www.cicpa.org.cn/ztl1/exam/exam_foreign/201210/t20121022_19325.html)



[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考试政策](#)

[http://kzp.mof.gov.cn/list.jsp?class\\_id=01\\_03\\_02](http://kzp.mof.gov.cn/list.jsp?class_id=01_03_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41921.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41921.htm)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92297.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92297.htm)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9931.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9931.htm)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https://www.gz.gov.cn/qx/nsqrmzf/zcjd/ytdzdc/content/post\\_9245518.html](https://www.gz.gov.cn/qx/nsqrmzf/zcjd/ytdzdc/content/post_9245518.html)







### 部分会计业相关的常用联络资料如下：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广东省财政厅	020-83170170	广州市北京路376号
广州南沙管理局	020 8498 6039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工商综合服务大楼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0755-12345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驻香港联络处	+852 25289927、25289095 、25289085、25289660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悺大厦12楼1205室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020-3892235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4302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0755-83515440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楼DEF
珠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0756-2529357、2529355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16-18号
佛山注册会计师协会	0757-83939105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3号滨海御庭1区4座2701
惠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0752-2881796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6号市财政局9楼
东莞注册会计师协会	0769-22990059、22995509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3号胜和广场B栋10楼10B
中山注册会计师协会	0760-88818072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注协办公室
江门注册会计师协会	0750-3507073	江门市华园中路21号(市财政局9楼)
肇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0758-2229343	肇庆市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402室

以上资讯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进行搜集及编撰，并由香港贸发局GoGBA商贸支援授权委托。

# GoGBA

## 商貿支援

### BUSINESS SUPPORT

香港贸易发展局推出GoGBA一站式平台，为香港中小企提供适时、实用的大湾区经贸资讯及多元化支持，协助港商到大湾区创新创业，拓展市场。GoGBA一站式平台的“香港贸发局大湾区服务中心”及“GoGBA港商服务站”为港企提供咨询服务及培训；一系列在线线下大型活动，助港企打通人脉，寻找商机；GoGBA“湾区经贸通”数字平台，提供大湾区最新经贸资讯及跨境营商工具。



GBA营商工具  
【小程序】



GBA最新消息  
【公众号】

©2024 香港贸易发展局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版权所有。倘若引用本报告中任何内容，须注明资料来源为香港贸发局。未经本局同意，不得翻印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香港贸发局在编写本报告时，已力求资料正确无误，倘其中有任何错误之处，本局恕不负责。本报告表达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香港贸发局的立场。

香港贸发局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对第三方所提供资料之准确性、完整性及适时性，以及因使用该等资料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倘若本文文件是以电子方式发放，则传送过程是否安全无误，实属无法保证，因为资料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延迟传达或不完整，又或包含病毒。因此，本报告内容若因电子传送而出现任何错漏，香港贸发局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概不负责。